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通科发〔2018〕115号

关于印发《南通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南通开发区人才科技局、南通高新区科技局，苏通科技产业园、通州湾示范区经发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科技局研究，现将《南通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附件：南通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2018年10月30日

附件：

南通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企业是技术创新的主体，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集聚创新资源的重要载体。为了加强我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其在新技术工程化研究开发、新成果转移转化中的作用，根据市政府《〈关于推进市区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8〕50号）文件精神，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要依托我市科技型企业，建成拥有“一定的研发场所、必备的研发设备、专业的技术队伍、稳定的研发投入、较好的工作成效”的科研开发载体。

第三条 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名称应规范使用，采取“南通市+依托企业字号+核心研发方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形式。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申报认定市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企业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1、企业上一年度销售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
- 2、有相对集中的 120 平方米以上的科技人员办公和研发场所，有 200 万元以上的试验、测量、分析等研发仪器设备。
- 3、已建立相对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对研发费用实行

专账管理；企业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投入，申报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

4、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必须是本企业专职人员，具有高级职称或研究生以上学历；拥有一支稳定的专职研发团队，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不少于 8 人。

5、近 3 年在其主要产品领域至少拥有 1 件发明专利，或者 4 件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相关知识产权应由申报企业原始申请并获得；权利人为法定代表人的，应办理转让或者独占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手续。或近 3 年承担 1 项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6、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内设机构合理；制定了研究开发项目立项报告、研究开发投入核算体系、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等制度。

7、具有稳定的产学研合作高校或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并取得实质性科技合作成效的项目不少于 1 项。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五条 企业填写《南通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申报表》连同附件证明材料制成申报材料，提交所在地的县（市）、区科技局。市科技局每年相对集中组织认定 1-2 次，具体认定时间另行通知。

第六条 县（市）区科技局负责本辖区的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工作，将推荐认定的报告和企业申报材料报市科技局审核。市科技局对通过认定审核的名单予以公布。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七条 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运行期间，市科技局将以适当形式开展绩效检查，对存在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将视情况实行责令整改、科技信用降级、乃至取消其资格。

1、依托企业主体消失或者主营业务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无法开展日常科技活动的。

2、绩效不明显，且已不具备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条件的。

3、认定后，未开展实质性研发活动，未有效发挥作用的。

4、因技术原因发生重大安全、质量或严重环境污染事故的。

第八条 凡申报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单位，必须是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对认定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单位给予 50 万元奖励。

第九条 对市区新认定的采取独立银行账户、能独立核算财务状况和经营损益、自负盈亏的独立核算形式的市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未来三年内每年按新购置研发设备额的 10% 给予补助，补助额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十条 对财政资金给予经济补助的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每年进行绩效评估。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原《南通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和经费管理办法》（通科条〔2016〕91 号）文件同时废止。